

关于调整相关品种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8〕32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8月22日交易时（即8月2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：

1. 豆油、棕榈油期货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2.5元/手调整为1.25元/手。
2. 玉米淀粉期货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1.5元/手调整为0.75元/手。
3.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2元/手调整为1元/手。
4. 聚丙烯期货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6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3。
5. 铁矿石期货1、5、9月份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.2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6。
6. 豆粕期货1、5、9月份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1.5元/手调整为0.75元/手，非1、5、9月份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0.2元/手调整为0.1元/手。
7. 豆粕期货期权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1元/手调整为0.5元/手。

表：相关品种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前后对比

品种	类别	收取方式	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	
			调整前标准	调整后标准
豆油	期货	元/手	2.5	1.25
棕榈油	期货	元/手	2.5	1.25
玉米淀粉	期货	元/手	1.5	0.75
线型低密度聚乙烯	期货	元/手	2	1
聚丙烯	期货	成交金额万分之	0.6	0.3
铁矿石1、5、9月份合约	期货	成交金额万分之	1.2	0.6
豆粕1、5、9月份合约	期货	元/手	1.5	0.75
豆粕非1、5、9月份合约	期货	元/手	0.2	0.1
豆粕期货期权	期权	元/手	1	0.5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2018年8月17日